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 金人民币不超过 240.45 万元(含)回购股份 100,000 股至 150,000 股,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16.03 元/股(含)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(A股)股票,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 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, 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。本次回购股份的 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 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7)及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(公告编 号: 2024-040)。

截至 2024年 10月 11日,上述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,公司尚未开始实 施股份回购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,仍未实施回购的,董事会应当 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。现将公司前期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 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: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,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二、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

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经营规划以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后,公司目前暂未实施回购。

三、后续回购安排

公司后续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,结合公司资金 安排情况、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,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 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